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7號

原告 文詠儀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被告 迅捷資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月英

被告 谷振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迅捷資安有限公司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迅捷資安有限公司應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各期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迅捷資安有限公司應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撥6,0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四)被告迅捷資安有限公司及被告谷振國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查原告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聲明第(二)、(三)項係分別請求按月給付薪資暨法定遲延利息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與聲明第(一)項互相競合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即為636萬元【計算式： $(100,000 + 6,000) \times 12 \times 5 = 6,360,000$ 】。本件應併算起訴前之利息3,286元（元以下

四捨五入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6萬3,286元【計算式： $6,360,000 + 3,286 + 600,000 = 6,963,286$ 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3,049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聲明第(四)項之請求，屬於損害賠償，不具工資性質，故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2,454元【計算式： $83,049 - 6,363,286/6,963,286 \times 83,049 \times 2/3 = 32,454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絲 鈺 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書 記 官 柯 玟 甫